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396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
06 約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9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
07 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3 法官 蘇 芹 英

14 法官 游 悅 晨

15 法官 石 有 為

16 法官 林 純 如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